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1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羅天君

廖珀閱

被告 陳維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,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下午3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延平北路1段交岔路口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先與訴外人鄭婷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後，再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呂文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83元，其中

01 工資4,503元、烤漆8,220元、零件1,360元，有系爭車輛之
02 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
03 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出具之
04 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
05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6 三、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，至112年9月3日本件車禍受損
07 時，使用7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8 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
09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
10 分1,360元折舊後為1,013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
11 共13,736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13,7
12 36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
13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